

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天然毒素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玉米赤黴毒素之檢驗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裝置」增列「振盪器」，並刪除「旋渦混合器」及「超音波振盪器」。
- 二、「試藥」增列「去離子水」。
- 三、「器具及材料」修正「容量瓶」及刪除「微量吸管」。
- 四、增列「乙腈溶液之調製」及「參考文獻」。
- 五、修正「標準溶液之配製」、「檢液之調製」、「檢量線之製作」及含量測定之計算公式。